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10号

罪犯林文龙，男，1992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8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八万元，被告人林文龙退缴在靖江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以及同案退缴在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842.9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，考核期违规1次扣6分，2022年3月17日因出工前在监舍整队后，擅自脱离队列，进号房换衣服扣6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21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100元；追缴该犯及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0元已于开庭前退缴完毕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.12元。2024年1月23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：1、林文龙在审理阶段（2021）闽0524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书中判决第八项“退缴在靖江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70000元”外查无其他缴交款项的情况；2、林文龙在交通银行查询到存款50489.23元，可用余额0元（其他机关先行处置，我院无法对该账户扣划）；3、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到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龙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文龙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